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28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07 陳振盛

08 被 告 陳富豪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1 中)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
13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
14 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
15 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8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9 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白承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3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3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
01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祐安